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天然鈾合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1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會議室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之公告中所宣佈，本集團建議從中廣核鈾業收購北京中哈鈾之全部註冊資本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4日有關購買合同之公告
「年度上限金額」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中哈鈾」	指	北京中哈鈾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廣核鈾業」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買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買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鈾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KAP」	指	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mprom，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9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天然鈾」	指	八氧化三鈾形態之鈾礦精砂，經同位素測試其乃自然產生及未經變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合同」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Semizbay-U就本集團從Semizbay-U購買天然鈾訂立之購買合同
「Semizbay-U」	指	Semizbay-U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一間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具有法律實體地位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合夥權益由北京中哈鈾及KAP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49%及5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執行董事：

余志平先生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振興先生 (主席)  
陳啓明先生  
尹恩剛先生  
黃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邱先洪先生  
高培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67樓6706-6707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天然鈾合同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4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必要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與Semizbay-U擬就本集團從Semizbay-U購買天然鈾訂立購買合同。

由於Semizbay-U由北京中哈鈾擁有49%權益，而北京中哈鈾則由中廣核鈾業擁有100%權益，中廣核鈾業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之控股股東，故訂立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批准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之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及(iv)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買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購買合同

日期：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七(7)個工作日內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 (b) Semizbay-U作為賣方

中國鈾業發展擁有本公司約50.11%之股本權益。中廣核鈾業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而中廣核集團公司為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公司為國有核電生產商。

Semizbay-U是一間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具有法律實體地位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合夥權益由北京中哈鈾及KAP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49%及51%。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mizbay-U持有獨家採掘Semizbay-U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擁有及經營之兩座鈾礦之地下資源之權利。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Semizbay-U之權益外，KA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中哈鈾由中廣核鈾業全資擁有，而由於Semizbay-U將被分類為北京中哈鈾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Semizbay-U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就收購北京中哈鈾之全部註冊資本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及2014年7月23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之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北京中哈鈾全部註冊資本之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收購事項擬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廣核鈾業將不再持有北京中哈鈾之權益，而Semizbay-U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本公司而言將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

### 標的事項

根據購買合同，於購買合同期限內，在本集團所下及將下之訂單規限下，本集團將同意購買而Semizbay-U將同意出售588（±1%）噸天然鈾。

### 購買合同之期限

購買合同期限自購買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天然鈾之價格及主要付款條款

天然鈾之價格乃經參考TradeTech (<http://www.uranium.info/>)及Ux Consulting Company LLC (<http://www.uxc.com>)刊發之現貨價格指標之算術平均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釐定。就本公司所知，TradeTech於1968年成立，是首家刊發鈾價格的諮詢機構，市場上的鈾交易通常參照由TradeTech刊發的價格進行。Ux Consulting Company於1994年成立，TradeTech及Ux Consulting Company均就天然鈾報價在國際市場上獲廣泛認可。儘管其他核能公司亦有建立本身的鈾定價機制，但該等鈾定價基本上是參照TradeTech及Ux Consulting Company所報的定價指標而釐定。

本集團就天然鈾應付之購買價之95%將自交付日期起30個曆日內或本集團與Semizbay-U於下訂單時根據臨時發票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內支付。購買價之95%與最終價之差額將由本集團於取得稱量、取樣及分析結果日期後30個曆日內支付。

根據購買合同，天然鈾須符合該合同所規定的質素標準，天然鈾質素應符合ASTM C967-12標準。ASTM C967-12標準為業內採用的天然鈾標準。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購買合同將予交付的所有天然鈾精砂會根據合同規定的技術程序進行量重、取樣、測試及分析，以確保符合ASTM C967-12標準。此外，購買價格將按照TradeTech及Ux Consulting Company所報的平均價格而定。所有這些因素顯示，該等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 先決條件

購買合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訂立：

- (1) 取得本公司就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取得有關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或購買合同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將不會訂立購買合同。

###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購買合同項下擬購買天然鈾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5,000,000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計及多個因素後予以釐定，包括(i)本集團及其終端客戶之天然鈾預期需求，及(ii)天然鈾之歷史價格及潛在價格波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獨立供應商供應予本集團的天然鈾總量約為644噸，金額約為77,000,000美元。2014年首8個月，由獨立供應商供應予本集團的天然鈾總量約為361噸，金額約為54,500,000美元。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天然鈾的未來價格將保持穩定，但會有正常市場波動。

## 訂立購買合同之理由

本集團原本主要業務為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品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自2011年起已重新定位為鈾資源投資及貿易平台。

本集團於2011年開始經營天然鈾貿易業務，而本公司已重新定位為鈾資源投資及貿易平台，並以天然鈾貿易為主要業務之一，從而令本公司之業務模式更多元化。

於2013年，天然鈾貿易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然鈾貿易分部錄得約743百萬港元之營業額，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93%，期內分部溢利約為137百萬港元。

訂立購買合同將讓本集團取得穩定之天然鈾貨源，從而提升本集團作為鈾資源投資及貿易平台之策略性地位。此外，訂立購買合同可視作為本集團與Semizbay-U進一步發展合作關係。

購買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購買合同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購買合同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經考慮到上文所述購買合同下天然鈾的定價條款及本集團過往的天然鈾買賣交易，董事認為，購買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1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會議室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mizbay-U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北京中哈鈾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emizbay-U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廣核集團公司、中廣核鈾業及中國鈾業發展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由於余志平先生、周振興先生、陳啓明先生及尹恩剛先生於中廣核鈾業擔任董事職務所導致之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購買合同。由於何祖元先生於Semizbay-U擔任董事職務所導致之潛在利益衝突，彼亦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購買合同。除上文所述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購買合同項下擬購買天然鈾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彼等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買合同項下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之高銀融資意見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高銀融資就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根據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購買合同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謹啟

2014年9月29日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天然鈾合同**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2至2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以及通函第4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中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所述之意見，吾等認為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邱先洪先生

高培基先生

謹啟

2014年9月29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購買合同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天然鈾合同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購買合同的獨立財務顧問。購買合同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4年9月29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4年9月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 Semizbay-U（作為賣方）將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七個工作日內就 貴集團從 Semizbay-U 購買天然鈾訂立購買合同。

由於 Semizbay-U 由北京中哈鈾擁有49%權益，而北京中哈鈾則由中廣核鈾業擁有100%權益，中廣核鈾業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北京中哈鈾將成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emizbay-U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李國棟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高培基先生（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購買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買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購買合同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購買合同、 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3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4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購買合同及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假設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陳述及聲明達致吾等之意見。

全體董事就通函內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之文件，以就有關購買合同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有誤導成份、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Semizbay-U、中廣核集團公司、中廣核鈾業、中國鈾業發展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訂立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引致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時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購買合同而向彼等提供資料，除供載入通函外，若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就購買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購買合同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原本主要業務為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品以及物業投資。貴集團自2011年起已重新定位為鈾資源投資及貿易平台。貴集團於2011年開始經營天然鈾貿易業務，而貴公司已重新定位為鈾資源投資及貿易平台，並以天然鈾貿易為主要業務之一，從而令貴公司之業務模式更多元化。

根據2013年年報，天然鈾貿易業務持續為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然鈾貿易分部錄得約743百萬港元之營業額，佔貴公司總營業額約93%，期內分部溢利約為137百萬港元，與貴集團其他主要業務相比，其表現更令人鼓舞。誠如2013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將繼續拓展天然鈾貿易業務規模及積極尋找鈾資源投資的良機，為貴集團的收益帶來增長動力。

於2014年5月16日，貴公司已與中廣核鈾業就收購北京中哈鈾（其直接持有Semizbay-U（一間上游鈾礦開採實體）49%之合夥權益）全部註冊資本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及2014年7月2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北京中哈鈾全部註冊資本的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及按上市規則之定義，Semizbay-U將視作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收購事項擬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廣核鈾業將不再持有北京中哈鈾之權益，而Semizbay-U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貴公司而言將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有權購買Semizbay-U年度鈾總產量之49%，相當於2013年貴集團鈾總採購量之約90%。向Semizbay-U購買有關數量之權利將為貴集團之鈾貿易業務提供穩定之鈾產品供應。貴集團有意將其鈾貿易業務與上游採礦業務進行整合，以透過收購事項最大限度地提升價值及獲取穩定之鈾供應。為監管有關貴集團從Semizbay-U購買天然鈾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貴公司與Semizbay-U擬訂立購買合同。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購買合同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此外，訂立購買合同可視作為貴集團與Semizbay-U進一步發展合作關係。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作為Semizbay-U 49%的合夥權益之擁有人，貴集團將能夠透過溢利分享享受Semizbay-U收入及溢利增加所帶來之好處。

經考慮(i)天然鈾貿易為貴集團之主要業務；(ii)購買合同擬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能夠透過溢利分享享受Semizbay-U收入及溢利增加所帶來之好處，吾等認為，購買合同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購買合同的主要條款

根據購買合同，於購買合同期限內，在貴集團所下及將下之訂單規限下，貴集團將同意購買而Semizbay-U將同意出售588 (±1%) 噸天然鈾，而天然鈾質素應符合ASTM C967-12標準。ASTM C967-12標準為業內採用的天然鈾標準。

購買合同的主要條款於董事會函件內概述。

### 定價條款

天然鈾之價格乃經參考Ux Consulting Company LLC (「UxC」) 及TradeTech刊發之現貨價格指標之算術平均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吾等已審查UxC及TradeTech的背景，得知UxC及TradeTech為核工業領先的顧問公司之一，分別致力於核工業逾15年及40年，提供廣泛的營銷和諮詢服務及印刷。UxC亦就關注的關鍵議題編製專題報告及提供數據服務，如核燃料價格指數報告，包括向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的鈾遠期合約交易提供協助。經向董事查詢，使用UxC及TradeTech發佈的價格來釐定天然鈾之價格乃採購天然鈾公司通常採用的市場慣例，而購買合同下的天然鈾定價機制符合市場慣例。考慮到行業經驗及UxC及TradeTech提供服務所獲得的認可，以及董事有關使用UxC及TradeTech發佈的價格來釐定天然鈾之價格乃採購天然鈾公司通常採用的市場慣例之陳述，吾等同董事一致認為，UxC及TradeTech的價格乃國際行業公認採納的市場定價參考，能反應天然鈾的現時市場價格，並認為購買合同下之天然鈾定價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市場慣例。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亦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天然鈾，並已獲提供 該等購買之條款進行比較。在評估購買合同之條款時，吾等已審查三宗該等購買，即 貴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全部購買合同，並注意到其定價條款參考UxC及TradeTech頒發之平均長期價格或平均現貨價而釐定。鑑於購買合同之定價條款經參考UxC及TradeTech頒發之平均現貨價而釐定，吾等選擇其中兩宗與購買合同採用相同定價條款及如下文所述之類似付款條款，且質素同樣符合ASTM C967-12標準之購買（「樣本購買」）進行評估。儘管各樣本購買涉及之數量分別約58噸及38噸，然而吾等獲悉 貴集團並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與購買合同之數量可資比較之合同，故吾等在評估中假設購買合同項下之購買與樣本購買之購買屬可資比較，因兩者之天然鈾定價及付款條款相近，加上質素要求相同。儘管鈾價自2011年起下跌，然而考慮到樣本購買項下之天然鈾交付時間乃於購買合同日期前一年進行，故吾等認為於現行市況下，樣本購買仍可作為比較參考。

吾等從購買合同注意到天然鈾的價格較交付月份前第二個月TradeTech及UxC公佈的月底平均鈾現貨價格折讓2%，且吾等認為對平均國際鈾現貨價指數折讓（相較樣本購買項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平均現貨價並無作出折讓的價格條款）對 貴公司更為有利。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後，吾等獲悉於2013年3月29日，中廣核鈾業與KAP訂立協議（「承購協議」），即中廣核鈾業有權按相等於UxC及TradeTech於交付相關鈾產品前第二個月底之平均鈾現貨價折讓2%之價格購買Semizbay-U之鈾總年產量之49%。於2014年5月16日，中廣核鈾業向 貴公司承諾該承購協議將不會撤銷，且指定只有 貴集團可按協定之定價條款向Semizbay-U購買該等數量之鈾產品。

就有關釐定購買天然鈾之定價條款所採用之參考而言，吾等根據UxC網站([www.uxc.com](http://www.uxc.com))進一步獲悉鈾現貨價格一般用於交付時限不超過3個月且固定數量超過100,000磅之購買，而鈾長期價格一般用於交付時限不超過24個月，且訂購數量可較原來訂購量有10%之靈活調度之購買。吾等亦對UxC及TradeTech公佈之月底平均現貨價格及長期價格作出比較，並注意到於購買合同日期前12個月期間，現貨價格介乎每磅28.23美元至36.08美元，而長期價格則介乎44.00美元至50.50美元，而該12個月期間之月底平均現貨價格每磅約32.65美元，較月底平均長期價格每磅約47.42美元折讓約31.15%。經考慮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購買天然鈾之定價條款將參考平均現貨價格或長期價格；及(ii)由於天然鈾將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交付，且購買合同項下將予交付之天然鈾數量面值固定為588噸（相等於約153萬磅（±1%）），故就購買合同項下之交易而言，採用UxC及TradeTech公佈之平均現貨價格釐定定價條款，較採用平均長期價格更為適合。吾等認為採用平均現貨價格之定價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且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將確保Semizbay-U向 貴集團提供之天然鈾價格不會高於市場參考之上述平均現貨價格。

### 付款條款

貴集團就天然鈾應付之購買價之95%將自交付日期起後30個曆日內或 貴集團與Semizbay-U於下訂單時根據臨時發票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內支付。購買價之95%與最終價之差額將由 貴集團於取得稱量、取樣及分析結果日期後30個曆日內支付，條款與樣本購買之付款條款大致相同。經考慮上述各項及在天然鈾貿易中於交付後向買方授出30個曆日之信用期限進行驗收、檢測、稱重是行內的慣常做法，而 貴公司以供應商的身份向其他客戶銷售天然鈾時亦授予30個曆日之信用期限，故吾等認為向 貴公司授出30個曆日之信用期限之付款條款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購買合同期限結束時審閱購買合同項下的交易以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核數師將於購買合同期限結束時就購買合同項下的交易出具報告。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購買合同期限內(i)審閱向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最少三宗相關可資比較購買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從Semizbay-U取得最少三宗其買家為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之可資比較購買或報價；及(ii)評估購買合同項下的交易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以進行上述的年度審閱。根據購買合同，其項下將予交付之天然鈾符合合同指定之ASTM C967-12標準之規格，及項下將予交付之全部天然鈾精砂會根據合同提供之技術程序進行量重、取樣、測試及分析。此外，購買價格將按照UxC及TradeTech公佈之平均現貨價而定。鑑於(i)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購買合同條款與數量充足的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購買作出評估；(ii)有關質素要求符合天然鈾之業內標準；及(iii) 貴集團於交付前對全部天然鈾進行量重、取樣、測試及分析，故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經考慮(i)購買合同的條款及條件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ii)購買合同項下的天然鈾定價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基於行業公認採納的市場定價參考，能反映天然鈾的市場價格及符合市場慣例；(iii)天然鈾的價格較TradeTech及UxC公佈的平均鈾現貨價格折讓2%（對平均國際鈾現貨價格指數折讓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對 貴公司更為有利）；及(iv)憑藉 貴集團的足夠內部控制措施，購買

合同項下的交易條款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吾等認為，購買合同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購買合同項下擬購買天然鈾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507,000,000港元）

於評價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和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釐定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進行討論，並得知在釐定年度上限金額時， 貴公司已考慮到(i) 貴集團及其最終用戶對天然鈾的預期需求；及(ii)天然鈾的歷史價格及潛在價格波動。吾等亦對核工業的未來前景以及天然鈾的價格及需求趨勢進行調查並對 貴集團最近鈾貿易業務發展進行分析，因為吾等認為該等因素是計算年度上限金額的重要變數和參數。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2年10月通過的核安全與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規劃」及2020年遠景目標，於2011年3月日本核事故之後，中國政府計劃在未來三年提高國家核安全標準，而有關該等核安全項目的投資預計為人民幣798億元。誠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2005年至2020年核電中長期發展計劃中所述，中國政府計劃實施多項政策和規劃以發展核電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稅項和投資優惠，以吸引私營企業投資和建立國有核能研究中心，從而增強中國的企業核技術。鑒於根據中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十二五規劃」預計於2010年至2015年



中國核能發電量將按年增長約29.9%以及上述有關核工業的政府政策有助推動核電的增長，預計在中國，貴集團最終客戶所從事的核電行業將於未來擴大，導致貴集團為滿足客戶需求而可能增加對天然鈾的需求量。

於2013年10月15日，貴公司與中廣核鈾業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鈾業同意於三年期間代表其最終客戶向貴公司購買天然鈾。中廣核鈾業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唯一天然鈾供應商，及中廣核鈾業於期內須獨家向貴集團採購其若干最終用戶要求之全部數量天然鈾。鑒於(i)中廣核集團在中國的經營範圍廣，擁有三間營運中的核電廠和五間在建的核電廠為中國提供核能生產；(ii)中廣核鈾業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唯一天然鈾供應商，是中廣核集團唯一的核燃料和天然鈾貿易部門；(i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貴集團向中廣核鈾業銷售天然鈾的建議年度上限（經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為3,463.2百萬港元，大幅高於年度上限金額；及(iv)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貴公司根據承購協議由中廣核鈾業指定向Semizbay-U購買數量上限為588（±1%）噸釐定。吾等認為，年度上限金額的制定將有助滿足中廣核鈾業根據上述框架協議對天然鈾的需求。

另外，近年來天然鈾價格下降。根據按UxC及Tradetech刊發的月末平均價格計算得出的行業價格，儘管鈾價格從2010年5月的每磅約40.75美元快速漲至2011年1月的每磅約72.63美元，鈾價格在飆升之後大幅下跌並持續下跌趨勢，主要由於2011年3月福島核事故發生後使鈾需求下跌，導致日本反應堆關閉，以及對核能源的隱憂導致全球的核能源項目暫時減少所致。鈾價格於2014年6月達到五年來的最低值每磅28.23美元。UxC記錄的最近一週鈾價格於2014年9月22日為每磅36.50美元，而TradeTech記錄的最近一週鈾價格於2014年9月12日為每磅33.00美元，較2014年6月記錄的價格略有上升。據此，吾等同董事一致認為，鑒於上述歷史趨勢，天然鈾的價格可能波動。根據彭博([www.bloomberg.com](http://www.bloomberg.com))所綜合來自5間銀行對鈾價之預測（包括美銀美林及Toronto-Dominion Bank），天然鈾平均價格於2014年第4季或為48.3美元。經考慮(i)於計算年度上限金額所採用之

估計鈾價較上述2014年第4季（即根據購買合同天然鈾預期將交付之期間）之平均鈾價為低；及(ii)天然鈾之歷史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天然鈾之未來價格將保持穩定，但會有正常市場波動，並認為於計算年度上限金額時計入該等估計屬公平合理。

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營業額較過往年度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天然鈾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但吾等獲悉同一業務分部截至2014年6月31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同期增長約25.98%至約371.4百萬港元。誠如2014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一直有意擴大其天然鈾貿易，旨在成為世界上主要的天然鈾供應商之一。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購買之天然鈾總量約為644噸，涉及金額約為77,000,000美元；於2014年首8個月約為361噸，涉及金額約為54,500,000美元。根據實際購買數量約361噸及購買合同所購買數量約588噸，估計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購買之天然鈾數量合共最多約為949噸，為去年所購買數量之1.47倍。鑑於現時核電未來前景樂觀，加上誠如上述分析所指 貴集團客戶對天然鈾之需求上升，吾等認為上述估計購買數量屬合理。經考慮(i)中國政府預計中國核電發電量將按年增長約29.9%，加上就核能行業出臺的有利政策及計劃，以及預期 貴集團為滿足其最終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廣核鈾業）的需求而增加對天然鈾的需求量；(ii)天然鈾的歷史價格趨勢及潛在價格波動；及(iii) 貴集團來自其鈾貿易業務的銷售增長及其持續努力發展天然鈾業務及勘探以擴大收益基礎（從天然鈾貿易業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長可見一斑），吾等認為，年度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由於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多項涉及未來事件之因素及假設而釐定，因而可能或未能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整個期間一直有效，彼等不構成 貴集團經營產生收益之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對 貴集團收到的實際金額如何與年度上限金額密切對應發表意見。

4. 交易之年度審閱

年度上限金額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審閱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進行及並無超逾年度上限金額。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不能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或交易並未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則須刊發公告。吾等認為，現時已有適當措施規管進行購買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購買合同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購買合同。

此致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2014年9月29日



##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黃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00,000 (好倉)	0.2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 僅供識別

## (ii)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公司存在其他利益衝突；及
- (iv)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	職位
余志平	中廣核鈾業	總裁及董事
何祖元	中廣核鈾業	副總裁
周振興	中廣核鈾業	主席
陳啓明	中廣核鈾業	董事
	中廣核集團	資本營運部總經理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尹恩剛	中廣核鈾業	董事
	中廣核集團	財務部總經理
黃建明	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	董事

附註：

1. 「L」代表該等人士／實體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好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10%)或以上之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	實益擁有人	463,476,940 (L)	13.91%
		225,000,000 (S) (附註1)	6.75%
中國鈾業發展	實益擁有人	4,503,695,652 (L)	135.14%
		550,354,609 (S) (附註4及5)	16.51%
中廣核鈾業	受控法團權益	4,503,695,652 (L)	135.14%
		550,354,609 (S) (附註2及4)	16.51%
中國廣核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503,695,652 (L)	135.14%
		550,354,609 (S) (附註3及4)	16.51%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0,354,609 (L) (附註5)	16.51%

## 附註：

- 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陶龍先生實益擁有58.28%、黃建明先生實益擁有30.67%以及劉津先生實益擁有11.05%。陶龍先生和劉津先生均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黃建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現時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日期為2011年4月1日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以中國鈾業發展為受益人抵押了450,00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隨後，根據日期為2014年2月18日之補充契約(「補充契約」)，225,000,000股抵押股份將被解除並受限於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之禁售。餘下225,000,000股抵押股份將繼續以中國鈾業發展為受益人抵押，直至2014年12月31日。有關補充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8日的公告。
- 中廣核鈾業持有中國鈾業發展之已發行股本100%。因此，中廣核鈾業因持有中國鈾業發展之股權而被視為擁有該4,503,695,652股股份之權益。

3. 中廣核集團公司（前稱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廣核鈾業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中廣核鈾業所持的權益。
4. 該好倉代表(i)中國鈾業發展持有的1,670,000,000股股份；(ii)因按初步轉換價0.23港元全面行使本公司於2011年8月18日發行之本金額600.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608,695,652股股份之權益；及(iii)上文附註1所載根據股份抵押持有之餘下22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中國鈾業發展與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銀建」）於2012年3月23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認購協議在2012年6月1日完成時，中國鈾業發展發行及銀建認購本金額776,000,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據此，銀建可按1.41港元（可予調整）的交換價行使交換權（「交換權」），以要求中國鈾業發展向其轉讓由中國鈾業發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假設銀建全面行使交換權，中國鈾業發展將向銀建轉讓合共550,354,6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本約16.51%）。
6. 「L」代表該等人士／實體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好倉。  
「S」代表該等人士／實體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淡倉。

### 3. 董事於合同及資產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同。

### 6.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書面同意，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c) 本公司的聯席秘書為鄭曉衛女士及黎少娟女士。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可供查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a) 本公司與Semizbay-U將予訂立之購買合同；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 (f) 本通函；及
- (g) 本集團分別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茲通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1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會議室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Semizbay-U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emizbay-U」）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七個工作天內就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Semizbay-U購買天然鈾訂立之購買協議（「**購買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對於落實執行及使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包括購買合同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合同）；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購買合同所擬定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2014年9月29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受託代表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經其蓋章或經獲授權簽署之高級人員、受託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具有既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受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與會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